

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体现董事会代表公司经营决策职能，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运作，建立高效的公司绩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特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董事会专项基金（简称董事会基金）是指专项用于公司董事会执行决策和监控职能的各项业务开支。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拟订董事会年度专项基金预算和使用计划。委托公司财务部管理，单独核算。

第四条 董事会年度专项基金计划，经董事长审批，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第五条 董事会基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股票和投资基金。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董事会基金的具体使用管理，评估董事会决策运作的情况。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董事会专项基金审计报告，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定期向基金委员会提交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章 基金设立和用途

第八条 董事会年度专项基金是公司适应企业持续、高速发展需要，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作用而设立的，按公司上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的1%确定，该部分资金计入企业管理费用会计科目。

第九条 董事会基金用途：

- 1、支付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费用；
- 2、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3、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董事、监事业务经费；
- 4、重大投资项目的考察和向有关机构、专家咨询费用；
- 5、董事会、监事会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等；
- 6、独立董事津贴；
- 7、根据需要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应的责任保险。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条 董事长兼任董事会基金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由一名独立董事、一名员工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组成。

第十一条 董事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为董事会秘书处制作专项基金计划提供建议；
- 1、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基金使用情况；
- 3、审议基金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专职管理董事会专项业务基金，并对基金用途提出评审意见。

第四章 业务基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六）项确定为董事会业务基金，并按照专项用途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执行业务所需各项开支的审批实行授权制，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业务基金使用计划，报董事长审批后，委托授权董事会秘书处在授权范围统一安排使用，秘书处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基金使用情况，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公司。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